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李文慈

電話: 0224301505 分機311

電子信箱: wentszli727@mail.klcg.gov.

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359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1424P011060 1140235929 114D2046797-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修正版1 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9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34674號函(諒達)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1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 1141019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4年7月3日以師大體研中字第 1140026412號函所發佈之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 施要點」,經大會決議,爰將南區團體甲組比賽日期由原 訂之115年3月19日至20日,調整為115年3月18日至19日, 並請以本次隨文檢附之實施要點版本為準。
- 三、本次修訂亦補充說明團體甲組道具證核發數量,每隊原則 上核發8張,惟參加兒童舞蹈類組者得核發10張,請各參賽 單位依最新實施要點內容辦理。
- 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站 (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),另本市初





賽比賽實施計畫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

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電 2005/02/16文文



